聖經中的比喻（04）兩位約翰的比喻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我曾說：「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一29~34，三28~30）

施洗約翰的見證核心乃是主耶穌基督的位格（personality）。施洗約翰用了三個明顯的辭語來描述祂的身份：「神的羔羊」、「神的兒子」與「新郎」，這三個辭語代表了耶穌基督全部工作的意義與目的，是神直接啟示給約翰的。施洗約翰介紹耶穌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背負）罪孽的。」他以羔羊比喻耶穌。

聖經首次提到「羔羊」乃是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件中。以撒被獻之前問父親亞伯拉罕說：「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創廿二7）舊約提出問題說：「羔羊在哪裡？」新約答覆說：「看哪！羔羊在這裡。」神所定的日子來到，基督以神羔羊的身份來了！祂來了，是要成為被宰殺的代罪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除去世人的罪孽。無怪乎施洗約翰要呼喊說：「看哪！神的羔羊！」祂來了，成為神送給這個罪惡世界的禮物，也是表達神衷愛世人的心意。耶穌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是神無辜的羔羊，祂那麼柔順，先知以賽亞說：「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神的羔羊耶穌，在十架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罪在人的身心靈形成沉重的重擔，而耶穌在十字架替我們背負這重擔。

約翰福音一章29節的「除去」下面小字是「背負」，這字的希臘字αἴρω意思是「抬起來」、「扛起來」、「拿走了」、「卸下了」。施洗約翰清楚宣告耶穌是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把罪孽扛起來，拿走了，除去了，使我們可以卸下罪的重擔。施洗約翰看見耶穌受洗時，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在神的啟示中，祂知道耶穌就是神的兒子，祂要用聖靈給信靠祂的人施洗。施洗約翰的信息使他從「舊約時代中最後一位先知」的地位上，升格為「基督國度中打頭陣的福音使者」，主耶穌說：「他比先知大多了，．．．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9、11）

施洗約翰就是預言中那要來的以利亞（參瑪四5），他的到來結束了舊約時代，開始了新紀元。舊約時代的先知預言有關彌賽亞的事，但施洗約翰直接把人引介到彌賽亞面前，他比先知們大多了。但施洗約翰在世時，未能親自跟隨耶穌，所以比不上天國裡最小的門徒。施洗約翰未曾行過神蹟，但聽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知道耶穌真是神的兒子，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是祂神性的保證。

施洗約翰清楚告訴人他自己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面前開路的，還稱自己是新郎的朋友，他聽見新郎的聲音就歡喜，他清楚表明基督就是新郎，天上新郎耶穌基督必興旺，而他自己必衰微。作為新郎的朋友，他的工作乃是要尋找新娘，把她帶到新郎面前，正如亞伯拉罕的老僕人找到利百加，把她帶到以撒面前一樣。

在施洗約翰以後的使徒保羅，帶領哥林多人，使他們進入基督的愛情，又把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參林後十一2）。使徒約翰說：「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已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7~8）神的羔羊耶穌基督是天上新郎，有一天祂要回來迎娶愛耶穌的新婦。新婦一定要好好地預備自己，活在地上時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主，並且行義，就是遵行神公義的律例典章，遵行神的旨意，遵守神的命令，常常追求神的榮光，追求全然成聖，這就是為自己預備光明潔白的細麻衣，也就是新娘禮服，預備赴羔羊的婚筵。

約翰福音第一章充滿了有關於主的各種奇妙而令人側目的名字與稱號，諸如：「道」、「光」、「父的獨生子」、「基督」、「神的羔羊」、「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等。但基督自己卻有一個自己特別喜愛的稱號，就是「人子」。拿但業說：「你是神的兒子。」但耶穌卻回答自己是「人子」，祂說：「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實際上祂兩者都是。祂具有完全的神性，也具有完全的人性，在祂的位格中，祂把神性與人性完美的結合在一起了。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因此猶太人問祂說：「你既做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 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13~22）

約翰福音二章21節說：「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沒有任何比喻，比祂將自己的身體喻為神的殿，更有意義、更加神聖。神的殿是人朝見神的地方，是神人相遇之處。耶穌要為人死在十字架上，藉祂的血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將人直接帶到神面前，與神對面。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得榮耀，將聖靈澆灌下來， 聖靈要將信靠主的人安置在基督裡，唯有在基督裡面，並且藉著祂，我們才能與神親近，祂要成為人與神相見的殿。

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三日」是指耶穌死後三日復活，復活的基督要帶領人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父神，開啟敬拜的新紀元。耶穌兼具先知、祭司與君王的三重職份，因此祂具有一切的權力，來停止猶太人以儀節和祭品在聖殿的虚假敬拜。祂站在聖殿中，眼看著聖殿被人玷污，憂心如焚，祂的公義在祂裡面點燃了憤怒的火焰，就拿繩子當作鞭子，趕走了作買賣的生意人，潔淨了聖殿。

猶太人聽了耶穌的話，不知道祂說話的目的，就因為祂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這句話，便譏笑祂說這殿是經過四十六年才建造成的，豈能在三日之內建造起來。其實耶穌是要在世界上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建立一個屬靈的聖殿。屬物質的殿可以輕易地毀壞，然而祂所建造的教會，乃是祂親手用屬靈的材料所建造的，就沒有任何人可以摧毀。

耶穌說祂的身體就是神的殿，保羅也使用這個象徵性的說法，他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9節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因此不只是耶穌的身體是神的殿，每一個信耶穌的人的身體也是神的殿，我們的身體必須充滿神的榮光，因此我們要常常追求聖靈充滿。神的殿是神顯降祂的榮光並居住在其中的居所。神的榮光充滿我們，是要改變我們，使我們變成主的形狀，有神的性情。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2）

耶穌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此一宣告乃是曠古以來最偉大的宣告。祂是神的聖者，以神兒子的身份來到世界，在祂裡面滿有真理與恩典（參約一14）。祂來要向世人宣告，祂就是這黑暗世界中的真光。在約翰福音第四章，祂曾宣告自己是生命的活水，凡喝這水的人必不再渴，如今祂又再度宣告，唯有祂能照亮這個被罪惡蒙蔽了心靈的黑暗世界。耶穌使用了一個非常平易的字──「光」，來比喻祂自己。在原文中，這個字是φῶς，意思是照耀，使之顯明。在創造光的時候，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於是光就照耀。

沒有任何人的手可以污染光，或使光腐敗。耶穌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的大祭司，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祂來到黑暗的世界，觸摸大痳瘋患者，不但不被玷污，反而使病人得醫治。光最重要的特性是具有賜生命的性質。沒有太陽與億萬的繁星，整個宇宙便是死的。當陽光照耀在大地時，蟄伏的生命開始萌發。光覆蓋著葡萄園、原野與果樹林，給大地準備豐盛的果實。基督也是這樣，祂乃是真光，賜給人真實的生命，多結果子的生命。沒有基督的恩光，人類的心靈便是嚴冬的季節。祂是光，凡接待祂的，就能享受真光的一切利益；凡跟從祂的，就得著生命的光，行走在生命的道路上。

光另外還有一項特性就是「啟示」，「啟示」與「蒙蔽」乃是相對的辭語，黑暗蒙蔽一切，但光把萬事「啟示」（顯明）出來，基督降世正是要把「啟示」帶給人類。祂是真光，照亮我們被私慾所蒙蔽的心靈，把我們自我的本相，藉著祂的光顯明給我們看。我們願意向己死，將自我送上十字架與主同釘，天天跟從主、順服主，就必得著生命的光。這光如同黎明的光，愈照愈明，直到日午，有一天我們要在父的國裡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

在一次特會中，一對中年夫婦來找牧師，他們臉上寫滿憂慮，他們正走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他們解釋，多年前夫妻兩人都感受到神引領他們要賣掉自己的房子，把餘生投注在國際宣教事工上。然而，那時他們才剛蓋好他們的夢想退休之屋，他們坦白向牧師承認，他們實在不想賣掉這間房子。他們努力在當地教會事奉，但心裡總是不安，覺得自己太喜愛自己的家，以至於沒有完全順服神，裡面失去主的榮光。隔年春天，一個猛烈的龍捲風襲捲他們住的小鎮，也拆毀他們的家，將之完全夷為平地；他們的家是該小鎮惟一被摧毀的房子。最近，這件事令他們心煩意亂，他們問牧師：「我們該怎麼辦？」牧師告訴他們，惟有神能夠向他們解釋身邊發生的事，倘若他們覺得神允許他們的房子被摧毀是有原因的，他們必須謹慎地回應神正在告訴他們的話。這對夫婦回家後，向主懇切禱告，求主光照他們、啟示他們，讓他們明白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主清楚告訴他們要撇下一切跟隨主，去宣教。隔天的聚會牧師看見他們上前來，在全體會眾面前，奉獻自己的生命作宣教士，無論神要他們往任何地方，他們都願意去，給果神以榮光充滿他們。主是世界的光，是啟示的光。主所做的事，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任何時候，主都可以使用你生命中的事件，來啟示祂自己及祂的旨意。你若順服主、遵行主的旨意，必得著生命的光，活在榮光中。

耶穌過去的時候，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趁着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西羅亞翻出來就是「奉差遣」。） 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九1~7）

門徒看見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就認為是罪導致他失明，不是他本人犯了罪，就是他父母犯了罪。人會生病或有先天性旳問題，原因很多，我們不要隨意猜測，每個人需要自已去求神光照。耶穌給出了門徒萬萬沒想到的原因，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於是耶穌做祂那部分的工作，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而這位視障者也順服耶穌，做他該做的事──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結果就看見了。

在這個耶穌醫好盲人的神蹟中，還包藏著一個比喻，就是「日與夜」的比喻。主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在約翰福音九章第四節日與夜的對比，不是有無機會的對比，也不是恩典時期與非恩典時期的對比；而是白日工作，晚上必須歇工休息的對比，因此，夜在這裡並不帶有任何罪惡的意味。保羅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人生在世之日正是蒙「拯救的日子」，是人可以接受基督作光的日子。耶穌也說過：「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約十一9）耶穌知道自己作工的時間有限，祂在世上工作的日子很快就要結束了。因此祂說：「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祂這麼說點明了祂的死期不遠，祂在人世間的一切活動快要停止。在自然界中，夜間有一定的時分，耶穌確知自己在時間上所受的限制，但在時限來到之前，祂必須作成父所交待的工。所謂恩典時代，乃是基督的教會在聖靈的帶領之下，繼續作善工的日子。我們要對聖靈的帶領敏銳，不錯過主所要我們做的事和做事的時機。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祂說話。」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十二23~33）

若有人想服事主，必須先學會跟從主。服事不是做自己有興趣做的事，而是專一跟從主，做主想做的事。要跟從主、服事主，必須願意向己死，棄絕己生命，恨惡己生命，也就是恨惡自己的想法、籌算、願望、興趣等出於己生命的一切。如果人只為自己而活，那就是愛惜自己的生命，至終會失喪生命，這人的生命就是一種流失。但一個願意棄絕自己，讓自己像一粒麥子被埋在土中，待在主所要他待的地方，忠於主的託付，讓死在自己身上發動，生就會在別人身上發動。

耶穌以自然界中的法則作比喻，表明「死而後生」的屬靈真理。一粒麥子必須被埋在土裡，這顆子粒所蘊藏的生命，才能萌芽、結實纍纍。麥子的死亡帶來了真正的生命，因為死亡將麥粒中所隱藏的內在生命的能力釋放出來，這種生命的能力繼續擴展，成為更多蘊藏著生命能力的子粒，使整個田野為豐年的嘉禾所覆蓋。在世上恨惡己生命、向己生命死的人，會把生命傳遞給別人。

接著耶穌又說：「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27、32）此際耶穌的步屨正朝向各各他前進，祂正是將要落在土中的一粒麥子，為世界上的猶太人與外邦人死。祂知道祂必須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祂才能吸引萬人歸向祂。祂知道必須經行死亡這條幽暗的道路，才能使無數的人走上榮耀的道路。藉著祂的死亡與復活，立即結實纍纍，單在五旬節那一天，就有三千人得救，其後在使徒行傳，及早期教會的歷史也有倍於先前的豐收。當祂看見一個新生命出現，祂那飽受痛苦的心靈就滿足了。

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約六48～59）

耶穌以生命的糧、從天上降下來的糧比喻自己。在摩西的時代，以色列人吃了從天上降下來的嗎哪還是死了。但新約時代，以信為本的真以色列人，若信靠耶穌、天天親近耶穌、享受耶穌、吃主、喝主，就永遠不死，因耶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嗎哪。主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主的肉就是主的生命。在各各他，主的血為我們而流，也是主傾倒出祂的生命。因此吃主的肉與喝主的血，是指我們用信心來接受主的生與死，接受主所為我們成就的一切。主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因此主耶穌帶著那無限與永福的生命，從天上來到地上，要將生命的糧賜給人，就是將祂自己賜給人，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嗎哪，叫人吃了不但不死，而且有永生。約翰福音十七章五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們繼續不斷地追求主自己，竭力追求認識主，領受主自己，這就是吃主的肉、喝主的血。我們住在主裡面，主也住在我們裡面，主的生命與我們的生命調和在一起，在末日主要叫我們復活，永永遠遠與祂同活，活在永世的榮耀裡。

耶穌誠然是從神那裡來的生命的糧，然而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不單單是要我們飽足。當祂成了我們的生命之後，祂要透過我們的生命與嘴唇來供應其他饑餓的人，使他們也能得到飽足。因此當五千位聽眾沒有餅吃的時候，祂吩咐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吃。」當耶穌祝謝之後，祂把餅擘開遞給門徒。這些餅經過門徒的手分給眾人，使門徒也經歷到祂那榮耀偉大的工作。我們這些作主門徒的人既蒙救贖，就必須成為流通生命的導管。我們的力量來自於享受祂的豐盛筵席，靈魂體的力量來自於主，也必用之於主，來帶領那些在屬靈中饑餓的人，飽餐從神那裡來的生命之糧，好使他們也能與神的性情有分。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祂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須經過撒馬利亞，於是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敍加，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有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 撒馬利亞的婦人對祂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婦人說：「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哪裏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14）

主在地上步步跟隨神，服事各式各樣的人。不論祂置身何處，或是與什麼人談話，祂接近人的技巧都是完美而無瑕的。祂在猶太地傳道九個月之久，成效卓著，卻引起法利賽人對祂的敵視與仇恨。因此祂不得不離開猶太地，把事奉轉到加利利來。加利利地處偏僻，猶太公會的最高法院鞭長莫及，加上當地很多居民具有外邦人的血統，在宗教上不像猶太地那樣嚴格，所以耶穌暫時北上到加利利地區來傳道。從耶路撒冷到加利利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繞道沿著約但河谷，避開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另外一條則直接通過撒瑪利亞到加利利去。通常敬虔的猶太人，會繞道走約但河谷，然而耶穌卻順服神的帶領，走通過撒瑪利亞的道路。主當然知道人心中所存的是什麼（參約二25），祂知道在撒瑪利亞有一位在罪惡與羞恥中的女人，需要祂的恩惠。祂是一個猶太人，但祂走上了這條為猶太人所規避的道路，直奔撒瑪利亞，為要把救恩帶給一個撒瑪利亞婦人。我們看見這位是神且是人的救主，有完全的人性，祂像人一樣，從猶太走到撒瑪利亞就累了，需要在路旁休息。疲乏乃是祂在世經歷的一部份，但祂卻從來不會因身體困乏，造成心靈的疲倦，祂在謀求世人福祉方面從來不疲乏。如今祂的身體累了，口也渴了。祂向那婦人開口說：「請你給我水喝」。

撒瑪利亞婦人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於是耶穌就著「水」的話題，用「活水」來比喻祂所要賜給人的生命。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耶穌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永生的活水泉源就在我們裡面，我們可以天天回到裡面去喝生命活水，就永遠不渴。先知以賽亞說：「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賽五十五1）心靈乾渴的人，必須藉著親近神、等候神、多多聚會來就近活水，直到被聖靈充滿，有活水江河從腹中湧上來，心靈才會完全滿足。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七37~39）

耶穌在井邊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的泉源，而這段經文，耶穌談到活水的江河。耶穌所說的不是溪河，英文聖經「江河」這個字以複數出現（rivers），乃是代表聖靈大量湧流，如江河之滔滔。在約翰福音第三章，我們看見聖靈使人重生（參約三5）；在約翰福音第四章，我們看到聖靈湧流如活水的泉源（參約四14），到約翰福音第七章時，聖靈的工作更是擴大如江河之滔滔（參約七38）。

耶穌以江河比喻聖靈，提到信祂的人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是在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也是住棚節一連八日中最大的一日（參民廿九13、35；利廿三36；尼八18）。在住棚節整個期間，祭司們要列隊從聖殿出來，在肩上扛著金器皿，帶著鈸與號角，在耶路撒冷街上遊行，高唱詩篇一一三篇到一一八篇。獻完祭，祭司與人民便到西羅亞池去，把器皿盛滿水，又返回聖殿。人們就宣讀以賽亞書十二章3節：「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金器皿的水灌注在壇上，作為向著神的獻祭，為著神所賜的水獻上感謝。這時眾人隨著號角的響聲與鈸的節奏，高唱「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賽十二3）在古代以色列人的心目中，這句話具有非常濃厚的彌賽亞的意義。

坎培．摩根指出，到耶穌那個時代，猶太人在古老的住棚節中又增加許多宗教儀式，但也在第八天（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取消了祭司取水遊行的節目。耶穌這位偉大的祭司，在這個節期裡最大的一日，用活水的江河把猶太歷史最足以代表彌賽亞的象徵，擺在以色列人面前。從猶太拉比的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猶太人在住棚節取水遊行的儀式，乃是要人回想神在曠野如何施行大神蹟來帶領他們。神藉著摩西擊打磐石出水，來解決他們生活的需要，使他們行完曠野的路程。然而到了迦南地後，他們有雨水、井水、泉水與河水，毋須超自然的能力來供應他們的飲水，因此以色列人取消了祭司遊行取水的儀式。但耶穌卻以「活水的江河」，來比喻祂所要賜下的聖靈豐滿的祝福。因為聖靈是在耶穌得榮耀之後降臨，祂只能把祂的豐滿賜給那些樂意追求耶穌、榮耀耶穌，並且讓耶穌在他們生活中居首位的人。如果聖靈要用祂那如波濤滾滾不絕的大能來充滿我們，主必須先升天並坐在寶座上，使萬物都伏在祂腳下。凡渴慕主的人要用信心到主這裡來喝生命的活水，被主的生命之靈充滿到一個地步，裡面有活水江河湧流，不但夠自己喝，而且活水的江河流出去解別人的渴。

葛理翰在不列顛群島宣教時，遇見威爾斯一位佈道家，名叫史提芬．奧福德（Stephen Olford），奧福德擁有的屬靈品格是葛理翰所嚮往的。奧福德很有活力，常帶著愉快的心情。在聆聽奧福德講到聖靈充滿的真理之後，葛理翰對他說：「你所說的是我生命所缺乏的，我也想要被聖靈充滿。」

奧德福撥兩天的時間，參加葛理翰預定在Pontypridd的聚會。這個城市離奧福德父母的家不過十一哩。他們倆可以在白天一起談話和祈禱，並有足夠的時間讓葛理翰預備晚上的講道。

在一家石頭砌成的小旅館，奧福德透過經文一步步引領葛理翰明白聖靈的大能，這是他自己幾個月前才學習到的深度真理，更新了他的生命。然而，這段教導的果效並沒有立刻彰顯在當天夜晚的聚會裡。

稍後，奧福德論到葛理翰說：「坦白說，他的信息很平凡。他的講道技巧、他的神學、他獨特的方式對威爾斯人並沒有產生任何影響力。威爾斯人善於講道，他們期待充實、冗長的講道，也就是二、三小時左右精闢的解說。葛理翰簡短的信息，他們聽是聽了，但不是他們所喜歡的那一類講道。」群眾人數並不多，態度被動，對葛理翰的邀請毫無反應。

隔天，奧德福繼續指導他，告訴葛理翰，他「必須被破碎」，就像使徒保羅一樣，讓上帝從裡到外翻轉他整個人。奧福德向葛理翰作見證，講述上帝怎樣從裡到外完全改變他的生命，葛理翰的雙眼閃著淚光，說：「我看到了，那正是我所需要的。那正是我生命所需要的。」奧福德建議說：「讓我們禱告，直到事情成就為止。」於是，這兩位男士跪在地板上。奧福德聽到葛理翰掏心的祈禱， 表示願意完全降服於主。終於葛理翰說：「我的心滿溢著聖靈！」接下來，他們的祈求變成讚美，他們歡笑，讚美上帝。葛理翰在房間裡前後踱步，呼喊著：「我有了！我被充滿了。這是我一生的轉捩點。」他成為一個新人。

葛理翰多年後回憶這個體驗，他分享道：「自此，我開始明白，透過聖靈的大能，耶穌自己就是我們的勝利。」

那天晚上葛理翰講道，奧福德說：「前一天沒有多少人來參加聚會，那晚整個會場居然擠得滿滿的，原因只有上帝才知道。當葛理翰站起來講道時，他滿有恩膏。」甚至葛理翰發出邀請之前，就有聽眾走到台前祈禱。聚會完畢，全體會眾蜂擁而上。

奧福德回憶說：「葛理翰講道時的權柄和力量，深深感動我的心，我幾乎沒法子開車回家。當我一回家，父親看著我的臉，問道：『發生什麼事了？』我坐在廚房桌子旁回答說：『爸！有事情發生在葛理翰身上。這個世界將要從這個人口中聆聽信息。』」

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如果你是一個心靈飢渴，深覺自己有需要的人，可以來到主面前禱告、安靜等候、尋求主面、情詞迫切地直求。主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信心很重要，有單純信心的人，雖然尚未得著活水的江河，他會禱告到底、追求到底、順服到底、相信到底。有時神只賜下涓涓細流滋潤他，但他繼續到主面前喝這涓涓細流的活水，直到活水江河從腹中湧流出來。在許多人身上，聖靈的充滿是漸進式，聖靈破碎一個人、改變一個人需要時間。在被聖靈充滿之前，會有一段潔淨自己、更多向主降服的等候期，被聖靈充滿之後，仍要天天禱告、花時間等候神，重新被聖靈充滿，並且在生活中學習體貼聖靈，順服聖靈的引導，遵守主的命令。讓我們用單純的信心來追求聖靈充滿，直到活水江河湧流。　　　　　　　　　　　　（**共10,517字**）